



西方宪政史

第二卷 中古基督教、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顾銓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013067855

D911.02

08

V3

西方宪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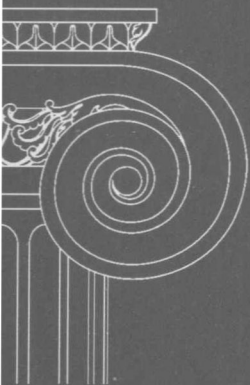
第三卷 中古基督教、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

顾奎斋 主编

本卷作者：张殿清 郑 群 郑 红



人民出版社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西方宪政史》

主 编：顾銓斋

作 者（按姓氏拼音为序）：

白雪峰	陈可风	陈日华	程汉大
蒋 锐	李 巍	李增洪	刘英伟
牛淑萍	孙一萍	王广振	王秀芹
解玉军	张殿清	郑 红	郑 群

目 录

第一章 中古基督教会	1
第一节 基督教组织	3
一、教会等级	4
二、教皇制度	9
小结	16
第二节 宗教会议	16
一、起源与分类	17
二、与会者、协商和表决程序	20
三、职能	22
四、大公会议与罗马皇帝、教皇的关系	24
小结	28
第三节 选举制度	28
一、主教选举	29
二、教皇选举	32
小结	37
第四节 修道院管理	39
结 语	42
第二章 文艺复兴	44
第一节 14—16 世纪意大利的宪政理论	44
一、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对外斗争和近代宪政意识的觉醒	44



二、对城市共和国衰落的宪政思考	53
三、人文主义政治思想及其与宪政的关系	58
四、萨拉莫尼奥共和主义契约论	67
五、马基雅维里的宪政理论	71
第二节 影响深远的宪政实践	85
一、佛罗伦萨共和体制的宪政意义	86
二、“威尼斯神话”	96
三、由威尼斯政体引发的讨论	112
第三章 宗教改革	121
第一节 从宗教会议运动到新教反抗学说	121
一、宗教会议运动与基督教宪政理论的发展	121
二、宗教改革与反抗的权利	130
三、历史、契约与人民主权	139
第二节 反宗教改革与国家理论的发展	150
一、天主教会内部的宪政呼声	150
二、北方人文主义者的国家理论	160
第三节 荷兰共和国的宪政启示	169
一、联省共和国的宪政结构	169
二、近代早期荷兰的政治思想	178
第四章 启蒙运动	191
第一节 人民主权理论	192
一、博丹的经典主权理论	192
二、霍布斯的“人造的人”	194
三、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	196
四、杰斐逊的共和民主观	197
第二节 法治思想	199
一、哈林顿的“法律的王国”	200
二、斯宾诺莎论理性、法治和民主	201
三、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	203
四、潘恩的宪法政府思想	205

五、汉密尔顿的“限权宪法”思想·····	206
第三节 契约论中的权利观:自由的根基 ·····	207
一、霍布斯的消极国家观 ·····	207
二、个人权利至上:洛克的经典自由主义理论 ·····	210
三、自由与服从的合一:卢梭的整体主义国家观 ·····	215
第四节 分权制衡:宪政国家的制度保障 ·····	218
一、哈林顿的“均分与选择”思想·····	218
二、洛克:以立法权为核心的两权分立 ·····	220
三、孟德斯鸠:政治自由 ·····	222
四、联邦党人:复合共和国的理论 ·····	225
第五节 平等思想 ·····	230
一、自然平等 ·····	230
二、经济平等 ·····	231
三、政治平等 ·····	234
第六节 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 ·····	237
一、理性有限 ·····	238
二、专制民主 ·····	240
三、启示:法国大革命与美国革命 ·····	241
参考文献 ·····	243
重要名词索引 ·····	258

第一章

中古基督教会

宪政围绕权力而运行,这就决定了宪政的出现与发展必须以权力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宪政和权力为对抗性互存关系。考察基督教会的历史,可以发现在其发展历程中,集权和限权并存,但在某些时期集权相对强大,而在另外一些时期限权又略占上风,然而,从总体发展趋势来看,二者大体保持平衡,均未占绝对优势。与教会权力发展的这种状况相适应,教会制度发展也呈现出既促进集权又限制集权的演进趋势,颇具宪政特征。

基督教为了自身发展需要,逐渐改变最初的民主管理方式,向集权管理方式转变,并逐渐形成了严格的组织机构和权力运行机制,还以教令的形式明确规定各级主教和教皇的权力。权力运行和权力观念都达到了相当成熟的程度,伯尔曼甚至认为,教皇革命后的天主教会“已经具备了近代国家绝大部分的特征”^①。该种权力发展为基督教会宪政萌芽和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伊始,基督教会是信徒自愿结合的共同体。在其草创时期,艰难的生存环境,要求执行民主管理方式来团结教众和扩大教会影响,所以基督教信徒之间没有身份高低之分,遇到重大事件,需要教众一起协商,方能决策。重大事件屡发生后,就在基督教会中形成了凡涉及教会整体利益的决策,须经诸教徒“共同同意”的观念。这一观念在基督教《圣经》中有充分体现。据《圣经》记载,基督在赋予彼得权威的同时,也赋予其他使徒相同的权利。这就意味着尽管彼得居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页。



于使徒之首,但其他使徒享有与其平等的地位,他们之间不是臣属关系,而是相对平等的兄弟关系,因此涉及教会利益之事,需要使徒们集体协商,需“共同同意”,不能专断独行。为此,他们召开耶路撒冷会议,通过协商,解决在外邦传教中遇到的难题及其他教会管理问题,并共同推举出7人管理教会。此为宗教会议和选举制度的发轫。

随着基督教的发展、教众的增加、信仰共同体的扩大,内部分歧也日渐增多。如果任由这一状态发展,基督教有可能陷入分裂,并最终走向灭亡。鉴于基督教会原有的“民主”管理体制不能有效维持教会秩序,客观形势要求共同体的公共管理权逐渐由民主走向集中。客观上讲,集权是基督教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组织内部的诉求。

自身发展需要是基督教会集权的前提条件,除此之外,集权还需理论指导,才能为诉求变成行动提供舆论支持。在教会理论方面,教父、教会法学家居功至伟。早期教父对《圣经》的解读为主教集权提供了原始依据。据《圣经》记载,基督将教会交给了使徒之首彼得,称他是教会的磐石,并要求他牧养自己的羊。这些文本被迦太基主教、教会殉道者奚普里安(Cyprian)教父阐述为:教会是建立在基督一个人基础之上的团体,只有一个中心;基督任命高级主教来管理教士群体,教会管理者的权力来自于上帝^①。11世纪教会革命时,教会法学家从《圣经》、教父的言论、罗马法、教令集以及教会历史的特殊案例里寻找扩张教皇权力的理据。在中世纪,由于教众笃信基督教,对打着《圣经》、教父烙印的理论深信不疑。这就为教会集权营造了非常有利的舆论氛围。

教会发展需求与舆论引导相结合,共同推动了基督教管理权的逐步集中,建立了集权的管理体制。首先是主教制度的确立和完善。主教区是一个由底层教徒组成的共同体。主教作为使徒的继承人,无可争议地成为教会的核心和管理者,拥有广泛的管辖权。然后是由罗马帝国世俗势力推动的教阶制度的初步建立与完善。主教区在一定范围内的紧密结合,形成更大的共同体——都主教区、宗主教区。都主教和宗主教在管理上享有高于辖区内主教的地位。1054年基督教大分裂后,天主教演变成了集权的、独立自主的庞大组织。罗马主教成为教

^① Henry Bettenson, *Selected and Edit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 p. 102.



会的唯一的最高管理者,拥有教会事务最终决断权,享有最高权威,俨然等同于世俗君主。

诚然,集权有效地维护了教会的统一,保证了教会发展。但是教会管理权的集中必然限制其他成员的权力,而且过度地强调教会的秩序和纪律,有可能导致权力的滥用。基督教会发展集权的同时,对集权可能带来的这些消极作用保持着高度警惕,因而在理论以及制度设计上都做了针对性的尝试和努力。在理论上,奚普里安、安布鲁斯、哲罗姆、奥古斯丁等早期教父,以及格拉提安、伯尔纳、安瑟伦等教会法学家都从集权的初衷是为了教会的“共同利益”这一观点出发,并援引《圣经》中的先例,尝试构建限制集权的理论体系。从制度上,教会则利用和改造早期的民主体制,对集权进行适当干预和制约,并努力将这些措施制度化,避免权力过度集中于某个人、某个团体或者某个机构,初步形成了各级主教和宗教会议分别拥有部分教会管理权、司法权、立法权的制衡势态。这种权力制衡具有近代宪政意义。

更为重要的是,基督教会的宪政成分还对世俗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被誉为信仰时代的中世纪,基督教影响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因此,近代的任何制度、任何思想都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宪政制度的发展也不例外。基督教的限权思想、地方享有自治权利的管理体系、宗教会议和选举制度不仅预防其走向专制,还为世俗宪政体制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一节 基督教组织

考察基督教组织演变是基督教宪政研究的重要内容。由于组织机构是权力运行的重要保障,相应的组织机构状态成为权力集中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组织机构既有利于权力集中又有利于内部权力平衡。如果设置得当,组织机构完全可以防止极端专权出现。

尽管基督教组织形式在不同地区的发展程度不尽相同,而且不同阶段可能会相互交叠,但依据各种组织形式出现的时间前后,可将教会组织的发展大致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神职人员专职化;神职人员等级化;主教制确立;与罗马帝国行省统治相适应的各级主教制确立;高度组织化、中央集权的天主教会权力体系



确立。从教会组织的整体发展来看,尽管教会管理权集中趋势逐步增强,但早期教会的民主、共同同意原则不但没有因此而减弱,反而随着教会集权的发展进一步衍生了规范权力的观念和制度。

一、教会等级

最初的基督教会组织是教民自愿结合、没有教职之别的团体。教民在生活劳动之余,共同参加宗教活动,“当时教会无论哪一种职务都被看作是圣灵的直接恩赐,圣灵感召个人各自为教会服务。”^①然而,尽管此时的教会成员看似没有贵贱之分,没有具体的教职,但从基督教的传播始于耶稣及其使徒的传教来看,基督教本身就蕴涵着不同的等级。

后来,随着教徒的增多,为有效管理宗教事物,教会出现了专门的神职人员,开始区分专职神职人员(clergy)与普通教会成员(laity)。为了彰显两类人员的差异,神职人员需要在服饰和日常行为方面严格遵守不同的要求。这些人穿着与普通教众不同的服装,在宗教仪式上担当重要角色,宣讲教义,主持新教徒的洗礼。久而久之,教会成员逐渐形成共识,认为只有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活动才具有神圣性。这种观念提高了神职人员在教会的地位,帮助他们垄断了教众与上帝沟通的权力,并赋予他们拯救迷途者灵魂的重任。教会其他成员,被称为平信徒,在信仰上要依靠神职人员,并为其提供物质帮助,必须履行给教会捐献财产的义务。这一分化改变了先前信徒之间皆兄弟的平等关系,神职人员上升为管理者,普通教徒则成为被管理者。罗马主教科尔尼流斯(Cornelius)时期,罗马城共有30000名教徒,其中有1500名神职人员依靠教会生活,^②教会管理人员占教徒总人数的5%。教会成员的级别分化预示着教会等级组织的出现。

在神职人员专门化后,也逐渐产生了神职人员内部的等级分化。虽然早期教会的组织结构简单,但既需神职人员各司其职,也需负责教会全面工作的管理者,这就促成了教会内部神职人员的等级分化。教会的全面管理一般由神职人员中资历较深、年纪教长的长老(Presbyter)负责。这些长老有的是大家默认为的,有的是经过选举产生的,有的是使徒指派的。^③一个教会里的长老不止一位。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孙善玲等译:《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0页。

② Willison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0, p. 91.

③ [美]G. F. 穆尔著,郭舜平、郑德超等译:《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0页。

早期文献提及长老时,该词都以复数的语法形式出现,这表明教会是由多位长老组成的长老团管理。在同一个教会中,所有长老都享有同等的地位,当时的教会实行由长老们共同决策的集体管理方式。这种方式虽然突出了长老的领导作用,但依然传承了早期基督教会集体议事的民主精神。

早期教会规模较小的时候,长老团的集体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团结教徒,适应教会当时的需求,但这种管理因为缺乏权威核心,决策效率相对低下。随着教徒数量的急剧增加,传教范围的扩大,尤其当基督教与非基督教世界产生矛盾时、处理与政府当局的关系等重大事件发生时,教会需要果断决策。但长老们权力相当,有可能意见相左,相互争执,贻误时机。显然,长老集体管理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阻碍了教会的壮大。要打破僵局,需要强有力的管理者。在这一背景下,主教制应运而生。

为了适应发展,教会事务渐渐地由其中一位长老负总责,这位长老成为长老团的主席,被称为监督(Episcopos),后又被称作主教。主教最早出现于小亚细亚地区,小亚细亚士麦拿的波礼卡普(Polycarp)被称为第一位主教。

奚普里安关于主教在教会地位的系统论述推动了这一制度在基督教界的传播。他宣称,由于主教的灵性来自使徒,而使徒的灵性又来自基督,并且这一传递是不间断的,因此可以说,主教圣灵就来自上帝;他还宣称主教是教会的支柱,能够有效保护教会的圣洁。为了强调主教的地位,他认为主教本人就是教会,主教在哪里,教会就在哪里;任何人不与主教在一起,他就不在教会里。^① 奚普里安的思想奠定了主教的权威地位,被教会接受,广泛流传。主教在教会的崇高地位,使其比其他神职人员更具有权威性,因而帮助其垄断了一切重大宗教仪式。教徒认为只有主教主持的涂油礼才神圣,一些仪式只有主教或其授权的人主持才有效。

由于提高了决策力,适应了教会发展需求,主教制被各地教会广泛采用。教会分散的权力逐渐集中在主教身上。到2世纪60年代,专权的主教已很普遍。随着时间的推移,基督教各界渐渐形成以下共同观念:教会应统一于主教;主教既是使徒传统的见证人,又是使徒继承人;主教应是教会的中心。^② 这种观念成

①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2,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pp. 150-151.

② Henry Bettenson, *Selected and Edit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p. 104.

就了主教在教会的至尊地位,有助于其独揽大权:在教区内,主教不仅是圣灵的传播者,肩负着讲道和传教重任^①;又是教会财产的管理者,负责教会的收入与支出;还是教会和平的维护者,负责解决教徒间的各种纠纷,裁判内部诉讼。主教成为名副其实的教会总负责人。

在教会管理方面,主教是教会的行政长官,有权推荐和任命其他管理人员。在一个教会内,主教、长老和执事是必备的圣职人员。他们之间地位不平等,为上下级关系。长老、执事被定为主教的助手,主教有权任免他们,授予他们主教神圣性。主教还对教区的教士拥有很大的管辖权。教规规定:“离开自己主教的教士不得随心所欲到处逛荡;不管他到哪里,如果没有他自己主教的介绍信,任何人都不得接纳。已经受到接纳的教士如果被招归时拒绝回去,那么接纳者和被接纳者都要受到绝罚。”^②由于有利于教会团结和统一,独掌大权的主教制继续发展,最后基督教会形成了以主教为核心的管理体制。

主教不仅是教区内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威,还是教会财产的最高管理者。教会建立伊始,就要求基督徒依据自身财富状况,向教会捐钱,因此,教会一直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财产。主教出现后,教会的财产都归他支配。3世纪,主教开始掌管教会财产。到了4世纪,基督教会接受社会捐献合法后,教会地产、财富急剧增加,管理教会财产就成为主教的主要职责之一。由于一些主教不善于经营管理,使教会财产受到很大损失。为了避免财产损失,教规要求主教须有管理教产的才能,如若没有,则须指派善于管理的教士协助。例如,341年,在安提阿教会大公会议上,规定主教应选用具有财产管理知识的教士和管事。在加尔希顿会议上,规定每个主教应指派专人,充当财产管理人员,在他领导下来管理教区财产。^③

主教还是教会的最高法官。主教的司法权威首先体现在宗教会议上。宗教会议是解决教会内部纷争的重要手段。在会议上,主教是召集人和主持人,也是争端最后的裁判者。主教的司法权威还体现在教会法庭上。由于宗教会议一般一年或者两年召开一次,不能满足教徒诉讼的要求,于是就产生了教会法庭。在教会法庭上,主教是大法官,对宗教事务有裁决权,并负责教会法的实施。

①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3, p. 264.

② [英]比德著,陈维振、周清民译:《英吉利教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40页。

③ [美]汤普逊著,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4页。



主教不仅实际操纵管理、财产和司法等权力,还从服饰、穿着方面彰显其在教会中的权威地位。主教的服饰有重要的象征意义。主教的指环(ring)代表主教与基督的约定;权杖象征传教的权力;羊毛织成的肩带既象征导师的身份,又是职权的标记。

虽然主教在教区内享有上述权力,但由于其管理权是由教会共同体授予,那么行使这项权力须遵守教会的“共同同意”原则,主教的行为受到诸多制约。首先,主教要受制于宗教会议。宗教会议是教会躯体,能够代表教会,所以凡涉及教会“共同同意”之事,都要在宗教会议上,经由协商决策。主教的选举离不开宗教会议。教会法规定,只有在宗教会议上经全体教士“共同同意”选出的主教才合法。该主教产生方式,决定了主教必须接受宗教会议的监督。此外,主教还要依靠宗教会议制定教规来管理教会。其次,主教有义务接受长老的建议。长老是教会重要的集体管理阶层,他们的提名是主教当选的重要步骤,当选主教在做有关教会的重大决策时,必须要听取他们的建议,不能独断专行。强调主教集权的奚普里安也认为,没有长老和执事的建议、教众的同意,主教将一无所成。^①由此可见,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制度上,主教的权力都不能凌驾于教会整体之上,要受宗教会议、长老等体现教会“共同同意”原则的机构和代表的制约。

主教制形成后,各地基督教组织相互独立,没有从属关系,各教区的主教在理论上是平等的,到了3世纪,主教之间出现了事实上的不平等。由于教会是社会中的组织,必定会受政治现实的影响。一般而言,罗马帝国时期,政治影响力大的大城市主教的地位逐渐高于其他主教,并且这些主教都力图将该项优势转化为对其他教会的管辖权。因此,在主教制基础上,出现了教会小共同体在更大范围内的紧密结合。除了政治因素的影响外,不同教会教众间的认同也促进了各地教会组织的联合。教会之间的频繁接触,主教之间的书信往来,使教民认为自己不仅是所属教会的会众,还是整个基督教大团体的成员。

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将基督教看作是国家统一的工具,为了达到统一基督教、“一个帝国、一个宗教”的目的,他将宗教管理组织与行政区域有机结合起来。因此,罗马帝国被划分为四大区域(prefecture),每个区域又被分为若干教区(diocese),教区又管辖若干教会省,教会省内又包含若干主教区。在这一政

^①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2, p. 129.

治力量的推动下,罗马建立起了与帝国行省统治相适应的主教—都(大)主教—宗主教统一、垂直的基督教会管理体系。在该体系中,宗主教地位最高,有权监督都主教,而都主教则有权监督主教。在主教制基础上,教会集权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省主教区主教在帝国东部被称为都主教(metropolitans),在帝国西部被称为大主教(archbishops)。他们的教堂一般都设在辖区内的大城市里。4世纪,都主教制度在罗马帝国东部首先建立起来。在得到教会大公会议的确认后,都主教制度被推广到西部。

都主教负责指导主教的派立礼,监管省内主教。按照使徒时期的传统,主教须由教区全体教士和教众选举产生,当选主教还要行派立礼(Confirmation),表明他的权威来自上帝。起初,这种仪式由相邻教区的主教主持即可。尼西亚宗教大会通过的第四条教令就明文规定,每一位当选主教,需经历一个至少由3名相临教区主教(municipal province)参与的仪式^①。后来,随着集权的加强,都主教获取了对主教派立礼的指导权,有权指定参加派立礼仪式的主教。都主教还监管辖区内主教在其教区外的行为,这可从341年安提克宗教会议通过的第9条教令略见一斑。教令规定若没有都主教的指导,主教只可管理其教区内的长老和执事,处理司法事宜,其余(涉及其他教区的)任何事情都不能做^②。

此外,都主教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区省的宗教会议。借此,他将该区域的各位主教联系在一起,强化了教会等级制度。

由于地域广阔,省教会数量众多,都主教制不能满足统一基督教的目的。为此,罗马帝国四大行政区首府所在地的主教被授予管理整个行政区内教务的权利。首府的主教被称为宗主教(Patriarch)。最初,在尼西亚大公会议上,规定既是全国政治经济中心、又是使徒传教圣地的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三地的主教为宗主教。加西顿大公会议时,作为新首都、新罗马的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在皇帝的干预下,也成为宗主教,并且名列在罗马之后。后来,为了照顾教民感情,也将耶稣传教和殉难的耶路撒冷提升为宗主教区。至此,在基督教世界中,五大宗主教区建立起来,在帝国全境实行宗主教制。

①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3, p. 270.

② Ibid, p. 271.

宗主教负责监管一个或多个教区(diocese),最少也要管辖两个省教区。罗马宗主教管辖意大利中部,任命都主教,享有最终争议解决权,负责召集宗教大公会议、公布宗教会议的教令(decrees)和帝国宗教法令。宗主教们成为教会的最高权威和行政阶层,可以在帝国宫殿派驻代表。虽然这些宗主教享有平等的特权,但彼此之间也有等级区分,罗马宗主教居于首位,但他没有对其他宗主教区的管辖权。

主教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都主教制和宗主教制,是政治高压的产物,因政局变化,在各地的发展产生不同的结果。原帝国西部地区的都主教制度,因蛮族入侵,受到很大破坏,虽然在查理曼时期有所恢复,但到了11世纪天主教改革时期,由于强调罗马教皇对主教的直接管辖,都主教地位又被进一步削弱。而在帝国东部,因一直处于东罗马皇帝紧密控制之中,都主教制度得以延续。

帝国东部教会的等级制度发展到宗主教制,就止步不前了。随着时局变化,东部三大宗主教区中的两个都先后沦为伊斯兰教占领区,宗主教名存实亡。仅存的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在东罗马帝国的卵翼之下,也没有进一步的发展。与东部相反,西部罗马教会的宗主教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逐步发展成为高度集权的教皇。

在主教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教会等级制度,促进了教会更大范围的统一,使基督教共同体扩大,但教会的等级关系不是绝对的上下级关系,下层等级对上层等级有一定的约束。为了保障教会的统一,教会共同体必须授予都主教、宗主教在其管辖教区里,享有高于其他主教的权威地位,但都主教和宗主教仅仅有权指导和监督其辖区内各主教的工作,不能干预主教的基本权力。各级主教在其辖区内都具很高的独立性,自治特色显著。此外,作为教众代表的各主教,有权依据“共同同意”原则,在宗教会议上选举都主教和宗主教,决定教规通过与否,还有权阐述与都主教、宗主教不同的观点。由此可见,主教们可以凭借宗教会议,给都主教、宗主教施加影响,对其权力加以约束。

二、教皇制度

罗马主教获得宗主教地位后,没有满足现有特权,而是利用分崩离析的政治形势,在世俗君主的夹缝中纵横捭阖,寻求生存和发展空间,最后建立起教皇集权制。

罗马主教发展成为教皇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彼得在罗马传教和殉道的历史;罗马帝国统一基督教教会;罗马帝国崩溃后分崩离析的政治形势。

使徒彼得到罗马传教、并在此地殉难的历史赋予了罗马主教扩展权威的广阔空间。在《圣经新约》里,耶稣曾经对彼得说过:“你就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设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堂的钥匙交给你,凡你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①这段话被后人理解为,以彼得为首的使徒是基督教的传播者,上帝将出生的教会委托给他照料。他的守护确保了信仰天主教是绝对正确的。^②这种解释的流传,在基督教内部形成了以下的观念:彼得地位居其他使徒之上;罗马主教作为彼得的继承人,其地位要高于其他主教。

很久以来,基督教界一直在统一教义、信条、圣礼仪式等方面非常重视罗马主教的见解。早在与诺斯替派(Gnostic)论战的2世纪,里昂的伊里奈乌(Ireneus of Lyons)就提出,所有教会都必须与罗马教会保持一致,因为罗马教会如实地保留下来的使徒传统、使徒遗训,具有无上的神圣性。希波的奥古斯丁(Augustinus Hipponensis, 354—430)从宗教的角度称“英诺森一世为西部宗教的统治者”^③。

多位教皇也借彼得抬高自身身价。利奥一世(Leo I, 440—461)进一步明确和扩展了罗马主教在基督教的地位。他强调,不论是信仰上,还是行政管理上,彼得的地位都在其他使徒之上,而彼得将其所拥有的一切都传给其继承人——罗马主教,这样罗马主教不仅是基督教的精神领袖,还拥有至高的行政管理权。利奥一世进一步发挥彼得在罗马传教的历史,将罗马教会比作基督圣体的头部,把其他教会比作圣体的四肢。

教皇尼古拉一世强调,“唯有使徒彼得躯体所在的罗马城,受到虔诚的敬仰……已经接受和包涵了上帝命令全体教会接受和包涵的东西”^④,以此要求其他主教服从他的领导。格列高利七世也总炫耀其与圣徒有特殊的关系,宣称自己为基督的代牧、掌管天国钥匙的人,要求别人服从其领导。

① 《圣经·马太福音》,第16章,18—19节。

② 《圣经·路加福音》,第22章,31—32节。

③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3, p. 307.

④ [英]J. H. 伯恩斯编,程志敏、陈敬贤等译:《剑桥中世纪思想史》(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388页。

除了利用《圣经》、使徒传记的历史记载来加强罗马教皇的权威,教会法学家们还将圣经中一些和彼得有关的文本进行深层次阐述,用以突出罗马教皇在基督教界独一无二的地位。13世纪的伯纳德就依据《圣经》《约翰福音》第21章第7节中的一段描述“彼得从船上跳下,上岸去拜见复活的基督”,从而推导出彼得就是教皇、教皇就是基督教的掌舵者的结论。^①

传统、教皇的标榜以及教会法学家的舆论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基督教界形成罗马主教权威至上的观念。然而,某种观念得以长期保留并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此观念与社会结构的并行不悖、和谐一致。罗马主教权威至上观念的强化与当时的社会结构有必然联系。

罗马皇帝为巩固自己的统治,而实施的一系列统一教会的措施,大大提升了罗马主教的地位。在君士坦丁构建的基督教管理体系中,罗马主教位于最高层。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大公会议明确规定,罗马主教是西部唯一在基督教界享有崇高地位的宗主教,而按照教会管理法,宗主教有权监督其辖区的都主教和主教,因此这一会议为日后罗马主教提出拥有西部教会管辖权奠定了基础。

330年,君士坦丁迁都后,将自己的拉特兰宫赠给罗马主教,并授予他对西欧、北非各地异端分子的审判权,这强有力地提高了罗马主教在帝国西部地区的宗教地位。341年,提奥多西和格雷西恩分别为东西罗马帝国的皇帝。为了避免基督教在信仰上的分裂,他们命令所有臣民都必须“信奉神圣使徒彼得传给罗马人的信仰”,而这种信仰就是“罗马主教达马苏和亚历山大主教彼得所讲的道”。^②两位皇帝又进一步提高了罗马教皇的权威。

343年,由东罗马皇帝召集的萨迪卡宗教会议确立了罗马主教在基督教界的“荣誉首席地位”,还赋予罗马主教为神学争端的最高裁判人,扩大了其一系列的司法权。罗马主教有权委任法官开庭审判。他可委任专人重审被革职的主教,有权将该案件退回原教会复审,并出席庭审。任何主教上诉的案件未经罗马主教判决,不得委任他人接替。由皇帝召集和控制的宗教大会制定的涉及罗马主教地位的教令,在教会内部具有法律作用,这些教令对提升罗马主教的地位至关重要。“教皇”原本是对所有主教的尊称,在5世纪末6世纪初,它被用来专门

① [英]J. H. 伯恩斯编,程志敏、陈敬贤等译:《剑桥中世纪思想史》(上),第353—354页。

② 罗衡林:《基督教会制度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页。